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73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2004/...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在 2004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6 号决议，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E/CN.4/Sub.2/2003/12/Rev.2 号文件，赞赏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拟订规范草案的工作，该草案包含了可供委员会审议的有用的要素和想法，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a) 确认它优先重视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并列出现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上述文件所载的规范草案；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督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 (c) 申明 E/CN.4/Sub.2/2003/12/Rev.2 文件非经委员会委托编写，因而不具有法律地位，小组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履行任何监督职能。

-- -- -- -- --